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侯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2020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新普期貨（代號NQ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6121）112年12月6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10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 
新普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2 年 12 月 21 日

二、調整月份<sup>註1</sup>：

113 年 1 月、3 月、6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NQF）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0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0,000 元

註 1：112 年 12 月 21 日為 113 年 2 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

註 2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